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86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蔡某某（自报），女，1984年5月14日生，身份证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文化，原系上海A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，住上海市杨浦区；因本案于2020年12月7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赵旻，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[2021]8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、虚开发票罪，于2021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报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本案由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常亮伟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蔡某某及辩护人赵旻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1.2020年7月至同年10月，被告人蔡某某在经营上海A有限公司（已注销，以下简称枫璠公司）期间，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为拾梦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拾梦公司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8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150余万元，涉及税款人民币8万余元。拾梦公司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后，已对涉案发票进行进项税额转出。

2.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，冯某（另案处理）在经营拾梦公司期间，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通过被告人蔡某某收受开票单位为上海B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8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500余万元，涉及税款人民币28万余元。拾梦公司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后，已对涉案发票进行进项税额转出。

3.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，孔某（另案处理）在经营上海C有限公司期间，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通过被告人蔡某某收受开票单位为上海D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1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620余万元，涉及税款人民币35万余元。上海C有限公司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后，已对涉案发票进行进项税额转出。

4.2019年3月至同年6月，梅某（另案处理）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通过被告人蔡某某收受开票单位为上海E中心、上海F中心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140余万元，涉及税款人民币4万余元，且已抵扣。

5.2019年6月至同年12月，马某（另案处理）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通过被告人蔡某某收受开票单位为上海G中心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30万元，涉及税款人民币8000余元，且已抵扣。

6.2019年1月，梅某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通过被告人蔡某某收受开票单位为上海H中心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7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41万余元，且已入账。

2020年12月7日，被告人蔡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投案，但未作如实供述，到案后期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涉案税款已补缴。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蔡某某向本院退出全部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有被告人蔡某某的供述，同案关系人冯某、孔某、梅某、马某的供述及提交的合同复印件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、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、发票清单、补税凭证，证人龚某签字确认的清单；证人范某、王某、张某、龚某的证言，拾梦公司提交的关于发票进项转出的情况说明，上海I有限公司出具的补缴税款说明，税务机关出具的抵扣证明，公安机关制作的侦破经过及调取的枫璐公司的注销材料、涉案公司档案机读材料、户籍资料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蔡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，并向本院提交了劳动合同、出生医学证明、悔过书等材料，希望法院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蔡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，并认为，被告人系主动投案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；被告人并非是纯粹为了牟利的职业介绍人，而是为了维系客户，蔡在本案中获利金额不大，愿意退赔违法所得，真心愿意悔改，恳请法庭考虑到被告人家庭、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对其适用缓刑，给其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蔡某某作为枫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行为已构成（单位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被告人蔡某某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被告人蔡某某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。被告人蔡某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人蔡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蔡某某退出违法所得，有悔罪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情节，可对被告人蔡某某适用缓刑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五条之一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蔡某某犯（单位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四千元。

（蔡某某的缓刑考验期限均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蔡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朱纪红
审 判 员	朱敏
人民陪审员	谭丽
书 记 员	包雪怡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